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636號

上訴人 達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俊盛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趙家緯律師

被上訴人 大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許淑玲律師

張雅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18日上午9點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湯千慧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